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.00%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在与交易对方开始接洽上述交易事宜之初，公司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，确保交易有关信息不外泄。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记录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，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。

二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
三、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，公司与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。公司及各拟聘请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各方参与人员均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。

四、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，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五、公司多次提示和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履行保密义务，在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综上，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8日